

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不仅关乎检察学学科的成熟定型,更关乎公益保护“中国方案”的理论升华与实践拓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夯实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理论与实践根基



李卫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为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明确定位:深刻把握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要义与时代价值

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本质上是立足中国国情、传承文化基因、回应实践需求的创造过程,其核心在于实现理论、实践与文化的有机统一,在社会治理、国家治理、全球治理等层面彰显重要价值。

从理论逻辑看,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合客观诉讼理论、公共利益代表理论与法律监督理论。其突破“私权救济”传统框架,构建“公益守护”新型诉讼范式,有效破解公共利益保护中的“公地悲剧”和“人主义困境”,形成区别于西方公益诉讼的独特理论根基。

从实践逻辑看,检察公益诉讼自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试点以来,逐步形成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双轮驱动的中国路径。十余年间,检察机关在跨区域协作、预防性监督、全链条修复等方面积累了丰富鲜活的经验,



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要深刻把握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要义与时代价值,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公益诉讼理论体系,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程序体系,以高质效办案为抓手,夯实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实践根基。

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坚实实践支撑。

从文化逻辑看,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深度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将“天下为公”“民本思想”“防患于未然”等传统智慧转化为现代法治制度设计,实现了教化与法治、集体善治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融合,既激活了传统法律文化基因,又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在社会治理层面,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依托“民事+行政+社会治理”的立体化监督路径,搭建跨部门协同治理网络,破解传统监督模式碎片化难题。在国家治理层面,通过厘清公益诉讼主体、客体、程序等基本范畴,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从司法实践经验升华为制度理论,有助于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全球治理层面,以碳汇赔偿、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司法实践为载体,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彰显中国方案的独特魅力,有效提升中国制度的国际话语权。

理论筑基: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公益诉讼理论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构建以各学科标志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国特色公益诉讼理论体系作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灵魂,其构建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应深入研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的“强化检察监督”

与“加强公益诉讼”的内在逻辑关联,系统阐明检察公益诉讼通过法律监督实现对公权力制约与公共利益保护的核心机理,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本质论、价值论与功能论。

需结合“高质量发展”主题,构建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自立自强、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的理论框架。例如,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深入研究公益诉讼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制度功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探索保护“关键核心技术”的实践路径,确保理论研究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同时,深化检校协同创新机制,通过共建公益诉讼研究基地等平台载体,整合司法实践与学术研究资源,强化对检察公益诉讼基础理论、制度逻辑、实践价值的系统性阐述,进一步凝聚理论建设力量,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筑牢理论根基。

制度支撑: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程序体系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是推动公益诉讼法治化、制度化的重要路径。2025年10月,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应依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的良性互动,系统梳理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草案中立案标准、调查期限、诉讼程序等核心制度设计,形成涵盖“立案—调查—起诉—执行”全链条的程序体系知识图谱。

当前,建议结合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重点从三个方面强化研究:第一,

系统总结“检察机关主导+行政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提炼其中的程序机理,将有益经验制度化、法治化;第二,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中提出的一些新制度、重点制度,如审前“检察意见”、检察机关以抗诉方式启动二审等程序强化理论阐释,进一步夯实制度的支撑体系;第三,结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的部署,研究公益诉讼判决执行的创新路径,形成破解“执行难”的制度化解决方案,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注入制度创新成果。

实践赋能:以高质效办案为抓手,夯实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实践根基

地方检察机关是公益诉讼实践的主力军,亦是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构建者。应坚持以高质效办案为核心抓手,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完善提供源源不断的实践滋养。

一是提炼实践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是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活力源泉。应立足办案实际,聚焦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中的新问题、新场景,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兼具地方特色与实践价值的成果,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扩容提供坚实实践支撑。

二是构建案例知识矩阵。锚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注的重点领域,筛选具有典型意义的实践案例,打造覆盖不同诉讼类型、不同保护对象的案例知识库。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编写案例教材等方式,推动个案经验上升为类案规则,夯实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根基。

三是讲好检察公益诉讼故事。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开展法治宣传等多元方式,全面展示办案成效,积极参与学术交流,系统推介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经验与制度优势,为中国特色公益诉讼话语体系的构建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郑潘柯 马帅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科学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要真正关注并推动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检察工作迈向更高质量、更高效能、更具公信力阶段的必然要求,基层检察机关应强化各管理主体统分结合、协同联动,坚持管案与办案并重,促进管案与管人贯通,构建全员参与、权责明晰、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检察“大管理”格局,激发办案主体内生动力,切实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加强宏观层面业务管理。一是深化检察理念引领。业务管理是基层检察机关把握工作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效能的关键。要聚焦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现实要求,更新检察理念,发挥理念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学习型检察委员会建设,加大检委会研学力度与深度,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办案本取本源。

二是强化检察一体领导管理。健全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四张清单”,推动阶段性评查反馈向日常管理监督转变。依据权限级别、条线分工、工作职责,明确检委会、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纵向管理主体各有侧重的监督管理职责配置。

三是优化业务态势分析。建立常态化业务数据研判机制,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研判分析。通过对“四大检察”业务数据的动态监测和深度分析,精准把握业务工作发展趋势和潜在问题。专题分析研判上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和检察工作重点,突出办案问题,为检察长和检委会研究决策提供参考。

四是加强业务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业务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工作机制,加强业务部门协同联动。通过定期召开业务联席会议,加强业务部门沟通交流,共同研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加强与政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社会治理。

做实中观层面案件管理。一是强化流程监控,保障案件办理规范。建立健全流程监控机制,加强对案件办理的全流程动态监控,确保案件办理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事前阶段,规范和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介入审查工作,把案件定性、证据收集问题解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案件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合力强化对业务共性问题的研究,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类型案件的共同指导力度。事中阶段,通过建立“日巡查+月通报”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案件办理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案卡填报、文书制作、办案期限、强制措施适用等关键环节,对出现问题的环节及时纠正,确保案件办理流程合法规范。事后阶段,扎实做好“出门检”工作,制定案件检查规范指引,督促案件承办人和办案部门及时进行自查,对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以及法律文书制作、舆情风险防控等进行“回头看”。

二是聚焦重点办案领域,找准检察监督着力点。围绕“四大检察”重点办案领域,加强类案分析、专项研判,精准发现案件办理和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通过办案推动相关领域问题的解决。健全重大敏感案件管理机制,通过明确标准、组建专班、研判风险、化解矛盾、协同办理的工作模式,努力防范政治和舆情风险,实现对重大敏感案件的高质效工作模式。

三是做好案件分级监督管理,规范检察权运行。聚焦检察权规范良性运行,进一步完善检察长、检委会、部门负责人、检察官等主体的办案职权清单、案件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各自职权界限和履职范围。完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从办案案量、办案数量、质量等维度,做实做优对各级管理责任主体的全程考核,对不履行职责或越权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强化微观层面质量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案件质量检查和评查,实现“每案必检”。业务部门常态化开展“查晒评改”活动,对办结案件质量有序开展自查、互查、晾晒、评析和整改等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集中晾晒展示,通过工作讲评等形式进行通报,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逐案整改销号。围绕办案程序、文书质量和实体问题三大方面案卷质量易发问题,定期印发案件质量负面清单,为办案提供参考。同时,加强对评查结果的应用,将评查结果与检察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挂钩,对评查中发现的优秀案件进行表彰和推广,对存在问题的案件督促整改,推动案件质量整体提升。

二是抓实自我管理 and 外部监督。案件办结后,归档前,严格落实案件质量检查责任,坚持办案人自查、部门负责人检查的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研判解决方案。强化外部监督,是促进检察官强化自我管理意识、提升自我管理水平的有力举措。应坚持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督并重,善于将外部监督压力转化为自我管理动力,构建内外协同联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检察官专业素养。通过“业务专家请进来”“检察官教检察官”等专题讲座,举办业务交流、案件分析、庭审观摩等研学活动,针对性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警法律素养、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配备检察办案工具书籍、检察文书规范写作指导等业务学习用书,着力提升检察官释法说理能力和办案文书规范化制作水平。强化检察官联席会议、检警会商、府检联动、请示报告、专家咨询等机制运用,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的集体会商、沟通、研判、咨询和研究,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四是强化评查结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强化案管与检务督察协同,将案件检查评查结果、案件办理质效、流程监控和案卡填报规范情况纳入重点督察事项,细化问题移送和线索处置流程,抓实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加强对突出司法作风问题、严重案件质量问题、违规办理案件问题的监督,对存在案件质量检查问题而不整改的人员进行提醒,对组织不力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依规审慎开展司法责任追究。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综合业务部主任)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在互联网与社会生活联系日益紧密的当下,厘清网络违法犯罪边界,精准打击网络谣言,是保障人民群众精神家园清朗、有序的必然要求。

准确审查认定网络寻衅滋事犯罪构成要件



李耿东 叶涵 艾小羽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在互联网与社会生活联系日益紧密的当下,厘清网络违法犯罪边界,精准打击网络谣言,是保障人民群众精神家园清朗、有序的必然要求。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将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为准确认定犯罪、适用法律,有必要对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构成要件、审查要点进行深入探讨。



第一,行为是否履行了信息发布环节的审核义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人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编辑、发布主体,即负有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的义务。若行为人既未对信息真实性开展审核或要求相关主体审核,也未设置专门岗位、人员进行真实性审核,表明其未履行对发布内容真实性的审核义务,对所发布的内容可能系虚假信息持放任心理。

能引发严重心理负担或舆论压力。再次,恶意言论的传播不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亦会侵占公共享有不受干扰的消极自由,对其进行规制是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其二,关于虚假信息中的“虚假”。虚假信息主要指对事实进行捏造、虚构、扭曲、篡改形成的失真信息,包括“全部内容虚假”与“部分内容虚假”两种情况。对于部分内容虚假的情况,需区分是主要信息虚假还是次要信息虚假。主要信息虚假即信息的核心内容虚假,足以造成一般人对相关事实的误解;次要信息虚假即信息的非核心内容虚假,如发布者身份、年龄等,一般不影响对信息本身的理解和对其内容的判断。审查过程中,应以主要信息虚假作为虚假信息判断标准。

第三,虚假信息的取证要点。信息是否虚假,需要与事实进行比对、核实。司法实践中,取证工作需注意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找到虚假信息所指向的相关人员、单位进行取证。核实、详细了解相关事件的发生始末,还原事实真相,不仅要明确相关帖文是否为虚假信息,还要确定帖文中哪一部分、哪一表述与事实不符;另一方面,对虚假信息的编造过程追根溯源,确定该部分虚假成分由何人添加、编造,或者根据何人的要求编造,如果在原始稿件、最终稿件等多个版本的帖文,还需要对不同版本的帖文进行比对,在时间维度上还原虚假信息的生成过程。

准确认定“主观明知”

《解释》规定了“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予以散布”的人罪情形,在司法实践中,主观明知的审查认定是此类案件办理难点所在,具体认定时需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第二,行为是否对明显虚假的部分视而不见。若行为人为发布的虚假信息有明显违背常识、常理之处,根据一般人的判断标准足以认定该部分系虚假,那么对于明显虚假的部分,如果行为人为未采取相应措施,在互联网上继续散布相关帖文,表明其很可能为明知明知,且对危害后果的发生漠不关心。

第三,行为是否接到了要求删帖的通知以及接到通知后的举措。当行为人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引起相关单位、个人关注后,相关主体一般会联系发布者删除或者向平台投诉。如果行为人在接到通知后,仍对帖文真实性不加核实且继续从事相关业务,说明其对于发布的系虚假信息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有明确认知。

第四,行为是否具有扰乱社会秩序的主观故意。行为人为有偿发布虚假信息后,经常辩解其只是为了赚钱,不具有扰乱社会秩序的故意。然而,赚钱的动机与破坏社会秩序的故意并不冲突。如果行为人为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在网络上予以散布、推广、堆砌流量,不断扩大帖文影响,对危害后果的发生持积极追求或者放任态度,则考虑具有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主观故意。

第五,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参与编辑能否否定主观故意的成立。若行为人为实施发布行为,还参与信息加工,一般说明其对信息内容虚假性有明确认识。司法实践中,部分行为人为辩称其借助人工智能软件生成文稿,自身仅对文稿作少量修改,故而不应当认定其信息虚假性存在明知。然而,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只是编辑信息的一种手段,行为人对经人工智能生成并由其修改后的稿件仍负有审核义务。行为人为编辑修改并发布的行为,说明其对稿件内容知悉并认可,不能因人工智能工具参与编辑而否定其主观故意的成立。

故意的成立。

需注意的是,现实中,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的主体除自然人外,还有单位。对于单位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需要根据不同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程度,划定追责范围。不同岗位人员经手环节不同,对于信息虚假性的了解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单位领导层而言,属于犯意提起者、组织者、策划者,负责犯罪模式组建、相关人员招募、发布内容审核的,主观明知程度一般更深。对于其他岗位人员,需考虑是否接触、经手虚假信息,是否承担对信息的审核职责,是否与相关客户直接接触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对信息虚假性的主观明知程度。

准确判断“法益侵害”

对于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危害后果,存在三种情况:一是“线上行为+线下行为”情形,即行为人在除了实施线上行为,引发网络关注之外,还有实施线下行为或者招致他人实施线下行为的情况,引起现实秩序混乱。二是“线上行为引起线下后果”情形,即线上发布、推广虚假信息的行为对线下相关单位、个人造成了实质性的负面影响。三是“纯线上行为”情形,即行为人在网络上发布虚假信息在网络上引发大量转发、评论,但尚无证据表明产生了线下影响。如果虚假信息虽然有较高浏览量,但尚未形成讨论热点,不能单纯以网络浏览数据、评论数据认定散布该虚假信息的社会危害性。

在对相关虚假帖文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进行审查的过程中,除收集、审查线上浏览、转发、评论内容及数量外,还应着眼于该帖文有无对线下秩序造成破坏。可重点向相关单位、个人了解是否关注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是否给生产生活带来困扰、有无引起人员聚集、有无启动舆情应对、有无投入人力物力消除影响等。同时,注意社会秩序被扰乱后果与散布虚假信息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取证过程中关注社交媒体遭受受干扰的危害后果与行为人发布虚假信息之间的关联性,需明确给相关单位、个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系由行为人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引起。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三级检察官,四级检察官助理)